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17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5月15日15:00～2016年5月1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审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5、审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9、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1.1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协议

11.2 2016年度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3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4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5 2016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6 2016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7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8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9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10 2016年度与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11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12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13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1.14 2016年度与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议案12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2至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11日至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2。

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桑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议案1、2、3、4、5、6、7、8、9、10、11、12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1.00元 |
| 议案2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议案3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元 |
| 议案4 |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 4.00元 |
| 议案5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元 |
| 议案6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元 |
| 议案7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00元 |
| 议案8 |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8.00元 |
| 议案9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 9.00元 |
| 议案10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10.00元 |
| 议案11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11.00元 |
| | 11.1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协议 | 11.01元 |
| | 11.2 2016年度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2元 |
| | 11.3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3元 |
| | 11.4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4元 |
| | 11.5 2016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5元 |
| | 11.6 2016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6元 |
| | 11.7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7元 |
| | 11.8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8元 |
| | 11.9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09元 |
| | 11.10 2016年度与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10元 |
| | 11.11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11元 |
| | 11.12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12元 |
| | 11.13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13元 |
| | 11.14 2016年度与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11.14元 |
| 议案1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 | |
| 2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 | | |
| 5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 |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8 |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 | |
| 9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 | |
| | 11.1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2 2016年度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3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4 2016年度与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5 2016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6 2016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7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8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9 2016年度与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10 2016年度与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11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12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13 2016年度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11.14 2016年度与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 | | |
| 1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说明: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47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授权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8)。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4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6年5月2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议案一《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否 |
| 2 | 议案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议案三《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4 | 议案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
| 5 | 议案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否 |
| 6 |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
| 7 |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否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5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全部下述七个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1.00 |
| 议案2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4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总议案 | 下述全部七个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1 |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2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3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4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议案7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50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9.05元/股调整为29.01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51,700,000股调整为51,771,281股。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信息”)分别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70万股新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现将有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的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5年6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58.10元/股,发行数量为62,064,023股(详见公司2015年6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的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9.0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24,128,051股。

三、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10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6年5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29.01元/股,发行数量为51,771,281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暂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6-015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年5月6日召开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2,74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2,740,5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78,562,72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76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407 | 王秋敏 |
| 3 | 00******680 | 李兆军 |
| 4 | 00******075 | 郭亚雄 |
| 5 | 00******249 | 董晓鹏 |
| 6 | 00******341 | 王旭昌 |
| 7 | 00******313 | 左　辉 |
| 8 | 00******823 | 王新国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送股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8,251 | 0.049% | 110,475 | 110,475 | 478,726 | 0.049% |
| 1、高管股份 | 368,251 | 0.049% | 110,475 | 110,475 | 478,726 | 0.04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2,372,309 | 99.951% | 225,711,693 | 225,711,693 | 978,084,002 | 99.95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752,372,309 | 99.951% | 225,711,693 | 225,711,693 | 978,084,002 | 99.951% |
| 三、股份总数 | 752,740,560 | 100.000% | 225,822,168 | 225,822,168 | 978,562,728 | 100.000%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78,562,728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34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6号

咨询联系人:王金红

咨询电话:0314—2059888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6-020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肖亚宁先生、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六人,实到董事十四人,其中独立董事张翼、张正堂、吴秋生、杜铭华、王超群为传真表决;董事肖亚宁先生、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期限为三年,由潞安矿业集团公司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30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6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荐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兴业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6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港华燃气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6年4月,港华燃气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12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港华燃气短期融资券注册的事宜,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5月5日,港华燃气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分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3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 16港华燃气CP001 |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41671004 | 期限 | 365天 |
| 起息日 | 2016年5月6日 | 兑付日 | 2017年5月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3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3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佰元面值 | 发行利率 | 3.6%(1年期SHIBOR+0.558%) |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8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岳进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岳进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岳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岳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岳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9人减少至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未出现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的情形,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岳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岳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开展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